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及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包括其續會)。

---

2011年4月26日

---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2
3. 派送紅股.....	2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2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6. 買賣安排.....	3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3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4
9. 股東週年大會.....	4
10.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書.....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預期時間表

---

2011年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5月20日星期五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	5月23日星期一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 最後期限 .....	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由5月25日星期三 至5月27日星期五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享有權，以及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5月27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	5月30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6月1日星期三中午前
股東週年大會 .....	6月3日星期五中午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	6月7日星期二
首日買賣紅股 .....	6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建議之紅股派送
「紅股」	指	建議按本文件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記錄日期」	指	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國寶博士\*\*

李家傑先生\*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李家誠先生\*

潘宗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緒言

於2011年3月15日公布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時，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建議派送紅股的細節連同有關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詳見下文。除此以外，本文件並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其中包括，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及李國寶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陳永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有關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陳永堅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 3.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部分股本溢價撥充股本，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182,321,942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718,232,194股股份。

##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對擬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所應享有之權利，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6.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遵守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新給予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如有)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5(III)及5(IV)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182,321,942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36,464,38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2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回購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有關採用電子形式或網站與股東通訊之《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條例》第IVAAA部之條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其中包括在《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印刷本之責任。同時，董事會亦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之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需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表決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作為特別事項考慮採納。有關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第5(V)項特別決議案。

## 9.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5(I)、5(II)、5(III)及5(IV)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V)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 主席函件

---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派送紅股及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11年4月26日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2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5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及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4,294,0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及公司權益2,976,388,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44%）。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公司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628,172,901股（佔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8%），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佔隆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佔溢匯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主席額外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主席額外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320,000港元作為董事及主席額外袍金及其他薪酬約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59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37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1989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間，林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1994年5月18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1995年12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林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5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 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亦出任多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AFFIN Holdings Berhad、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

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20,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8%)。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3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5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B.Sc. (Eng), M.Sc. (Eng), 常務董事

60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一職。陳先生為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主席。除上述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36,8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燃氣授予3,618,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618,0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除於此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他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及本公司盈利及表現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31,8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182,321,942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18,232,194股股份。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iii)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iv) 倘購回股份之建議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個人實益擁有4,294,0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此外，2,976,388,1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44%）則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一間附屬公司、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及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Faxson Investment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則為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ii) 連同其個人擁有之股份，李兆基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980,682,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0%）。以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購回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收取、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11%。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其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i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xi)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4月	19.455 <i>A</i>	17.109 <i>A</i>
2010年5月	17.945 <i>A</i>	16.740
2010年6月	19.500	17.160
2010年7月	20.000	19.000
2010年8月	19.660	18.400
2010年9月	19.780	18.480
2010年10月	20.000	18.540
2010年11月	19.440	18.680
2010年12月	19.200	18.220
2011年1月	18.700	17.640
2011年2月	18.300	17.000
2011年3月	18.880	17.060

*A* – 2010年5月14日生效之每持十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作出調整。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分別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 普通決議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2011年5月27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2011年5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

(V)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a) 以下列句子代替現有第16條最後一句：

「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上述證券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證明。」

(b) 以下列段落代替現有第56條第一段：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或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按照第147條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按照第147條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有關通告須載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根據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c) 刪去現有第59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59條. 倘董事會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即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倘股東大會因上述理由而押後，本公司須按照第147條就押後舉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通告。本公司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刪去現有第6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將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其他日期(由此日後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及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如無列明有關安排，則有關會議將押後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後)及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照第147條就押後召開之大會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在任何押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而發出之通告須列明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舉行會議。」

(e) 刪去現有第74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74條. 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f) 刪去現有第9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90條.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委任後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釐定之最高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 刪去現有第12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122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附再授權之權力)，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可行使其再授權之權力，再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

- (h) 刪去現有第12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123條. 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則。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此等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惟有關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所訂出之任何規則取替。」

- (i) 刪去現有第124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124條.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或任何成員均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聽見對方之任何電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因而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已組成(或倘並無此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將被視為已進行。」

- (j) 刪去現有第12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125條. 經由當時全體香港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當時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者適用)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k) 刪去現有第126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126條.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惟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成員或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l) 以下列句子代替現有第145條(A)段：

「(A) 除本條(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第147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把(i)有關財務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達每名股東。」

(m) 刪去現有第147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147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a)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寄出)；或

(b) 以電子形式：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寄出)；或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郵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在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 刪去現有第15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第150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下一個工作日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 (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後48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
- (d) 倘登載至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四十八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i)有關股東接獲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第150條(c)及(d)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68BAA條)之日子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e) 倘以報章廣告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1年4月2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11年6月7日星期二派發。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5項第(V)段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